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副总经理帅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经理帅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1,0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8%。其计划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9,76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帅民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41,0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股份。
- 3、减持数量：不超过 19,76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5%）
- 4、减持期间：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且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法律法规允许的的时间内。
-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有违反，并将继续严格履行。

帅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帅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帅民先生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同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帅民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